

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110 年 XX 月 XX 日

受文機關：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擬申請設置 農作產銷設施、 林業設施、 自然保育設施、 水產養殖設施、 畜牧設施、 綠能設施，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土地標示	鄉 鎮 區	新 市 區						合 計
	地 段	大 X 段						
	小 段	-						
	地 號	14XX						
	面積 (m ²)	42XX						42XX m ²
	使用分區	一 般 農 業 區						
	編定類別	農 牧 用 地						
	土地所有權人	李 XX						
土地使用現況	本筆土地	種 植 玉 米						
	鄰接土地	種 植 米 豆 芝 麻						
申請農業設施之使用細目、面積、高度及樓層	設施細目名稱	農 業 資 材 室						
	面積 (m ²)	35						35 m ²
	高 度	3						
	樓 層	1						
建造材料或結構		鋼 筋 混 凝 土						

申請人：李小天 (簽章)

代理人：陳小麗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(營利事業)統一編號：D477449449

住址：臺南市 XX 區 XX 街 XX 號

住址：臺南市 XX 區 XX 街 XX 號

電話：09XXXXXXXX

電話：09XXXXXXXX